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桂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同年4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3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9,807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